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庄阿仁：本院受理原告林鼎丰与被告庄阿仁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51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庄阿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林鼎丰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83769.22元；二、驳回林鼎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02.3元，减半收取1101.15元，由林鼎丰负担141.15元，庄阿仁负担960元。你方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